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的规定：上市公司在 12 个月内连续对同一或者相关资产进行购买、出售的，以其累计数分别计算相应数额。交易标的资产属于同一交易方所有或者控制，或者属于相同或者相近的业务范围，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下，可以认定为同一或者相关资产。

本次交易，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凯瑞德”、“公司”或“上市公司”）拟通过支付现金的形式购买北京屹立由数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屹立由”）100%股权（以下简称“本次收购”），在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本公司发生资产交易情况如下：

1、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2014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拟出售部分纺织设备的议案》，同意将公司部分纺织设备出售给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此次转让价格为 6,400.86 万元。

2、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2014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转让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将持有的全资子公司淄博杰之盟商贸有限公司 100%股权协议转让给浙江亿富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本次标的交易价格为 11,616.45 万元。

3、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2,700 万元收购北京和合永兴科技有限公司（现更名为中彩凯德（北京）科技有限公司）100%股权。

4、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审议，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00 万元收购北京华夏百信科技有限公司 10%股权。

5、经凯瑞德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收购百宝彩（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自有资金 1,550 万元收

购百宝彩（北京）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51%股权。

6、公司出售全部纺织业务相关的资产及部分债权债务。

2015 年 2 月 4 日，公司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三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重大资产出售的议案》，公司拟将其持有的德州锦棉纺织有限公司 100% 股权、纺织设备及部分债权债务出售给山东德棉集团有限公司。该重大资产出售事项已于 2015 年 8 月 11 日，经公司 2015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

上述交易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了第 6 项交易外，其他 5 项交易已经完成。

经核查，本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截至本核查意见出具日，除上述交易外，上市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未发生其他重大资产交易。

特此说明。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凯瑞德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前 12 个月内购买、出售资产的核查意见》之签章页）

国海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5 年 11 月 9 日